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法规汇编

1 9 9 9

第四辑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99年第四辑/国务院法制
办公室编.-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2
ISBN 7-80083-539-1

I.中… II.国… III.法规-汇编-中国 IV.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0294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XIN FAGUI HUIBIAN

(1999 年第四辑)

编者/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印张/11.875 字数/200 千

版次/2000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 2000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7-80083-539-1/D·516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15.00 元

(如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66062752)

11576-05

编 辑 说 明

一、本汇编是国家出版的法律、行政法规汇编正式版本。

二、本汇编收集的法规包括：当年本季度内由全国人大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法律和关于法律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发布和国务院批准、部门发布的行政法规以及法规性文件。此外，还选收了国务院部分部门发布的规章，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或者其常委会公布的地方性法规和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

三、本汇编所收的法规，按下列分类顺序编排：法律，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国务院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法律、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国务院部门规章，均按公布或者发布的时间顺序排列。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按1987年底国务院批准的行政区划顺序排列；同一行政区域收入两件以上者，按公布或者发布时间顺序排列。

四、本汇编每年出版四辑，每季度一辑。本辑为1999年第四辑，共收本年度第四季度内公布的法规32件，其中法律和关于法律问题的决定12件；行政法规3件，法规性文件13件；国务院部门规章2件；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2件。补收本年度第一季度内公布的关于法律问题的决定1件；补收本年度第二季度内发布的法规性文件1件；补收本年度第三季度内发布的行政法规2件，法规性文件4件。共计40件。

五、本汇编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谨致谢意。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2000年1月

目 录

编辑说明	(1)
------------	-----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1)
------------------	-----

(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9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23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3)
------------------	------

(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
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修正 1999年10月31日第九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
1999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公
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路法》的决定	(26)
--	------

(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9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25号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8)
- (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的决定》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46)
- (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通过 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6号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68)
- (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7号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72)
- (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公布)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 (96)
- (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98)
-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修正)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辞去代表职务的
办法的决定…………… (147)
(1999年1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通过)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
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 (148)
(1999年10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五条
处理澳门原有法律的决定…………… (150)
(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增加《中华人民
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国
性法律的决定…………… (157)
(1999年12月2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中央预算
审查监督的决定…………… (158)
(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工作情况的
报告》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
委员会结束工作的建议的决定…………… (162)

(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行政法规 法规性文件

-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
实施细则》的批复…………… (165)
(1999年7月2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实施细则…………… (167)
(1986年11月3日国务院批准 1986年11月28日公安
部发布 1991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修订 1992年2
月27日公安部发布 1999年7月29日国务院批准第二
次修订 1999年10月1日公安部令第43号发布)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条例…………… (174)
(1999年8月19日国务院批准 1999年9月16日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
-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 (180)
(1999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3号发
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细则…………… (186)
(1999年12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4号发
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区域图…………… (192)
(1999年12月7日国务院第23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9
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5号公布)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清理整顿
小炼油厂和规范原油成品油流通秩序意见的通知…………… (194)
(1999年5月6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等部门关于稳定基层农业 技术推广体系意见的通知.....	(199)
(1999年8月31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财政部关于调整机关事业 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和增加离退休人员离退休 费三个实施方案的通知.....	(204)
(1999年8月31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信息产业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 总局关于加强广播电视有线网络建设管理 意见的通知.....	(231)
(1999年9月17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 做好残疾人劳动就业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235)
(1999年9月30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控制 造船基础设施重复建设意见的通知.....	(243)
(1999年10月2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政策措 施的补充通知.....	(246)
(1999年10月11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严厉打 击制售假冒商标卷烟活动坚决制止非法生产卷 烟行为意见的通知.....	(254)
(1999年10月11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部直属海事机构设置 方案的通知.....	(257)

(1999 年 10 月 27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 机构的通知.....	(261)
(1999 年 10 月 31 日)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决定.....	(265)
(1999 年 11 月 8 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交通部等部门关于清 理整顿城市出租汽车等公共客运交通意见的通 知.....	(271)
(1999 年 11 月 23 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工作若干问题的 决定.....	(278)
(1999 年 12 月 5 日)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印发《中国人民解放军士 官退出现役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	(286)
(1999 年 12 月 13 日)	
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 人民解放军军人退役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 知.....	(290)
(1999 年 12 月 16 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工程勘察设 计单位体制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	(294)
(1999 年 12 月 18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治理开发农村“四 荒”资源工作的通知.....	(298)
(1999 年 12 月 21 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建立风险投	

资机制若干意见的通知.....	(305)
(1999 年 12 月 30 日)	

国务院部门规章

出版物市场管理暂行规定.....	(313)
(1999 年 11 月 8 日新闻出版署发布)	
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复议办法.....	(324)
(1999 年 11 月 23 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5 号发布)	

地方性法规 地方政府规章

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	(331)
(1999 年 11 月 27 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1999 年 12 月 4 日广东省第九 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1 号公布)	
海南省建账监督管理办法.....	(336)
(1999 年 11 月 30 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28 号发布)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 1999 年目录索引	(343)
1999 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明令废止的法律目录	(366)
1999 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 明令废止的行政法规目录.....	(367)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1999 年 10 月 31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9 年 10 月 31 日中华人
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3 号公布 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施
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气象设施的建设与管理
- 第三章 气象探测
- 第四章 气象预报与灾害性天气警报
- 第五章 气象灾害防御
- 第六章 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气象事业，规范气象工作，准确、及时地发布气象预报，防御气象灾害，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气候资源，为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提供气象服务，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气象探测、预报、服务和气象灾害防御、气候资源利用、气象科学技术研究等活动，应当遵守本法。

第三条 气象事业是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的基础性公益事业，气象工作应当把公益性气象服务放在首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气象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将气象事业纳入中央和地方同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财政预算，以保障其充分发挥为社会公众、政府决策和经济发展服务的功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所建设的地方气象事业项目，其投资主要由本级财政承担。

气象台站在确保公益性气象无偿服务的前提下，可以依法开展气象有偿服务。

第四条 县、市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主要为农业生产服务，及时主动提供保障当地农业生产所需的公益性气象信息服务。

第五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全国的气象工作。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工作。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接受同级气象主管机构对其气象工作的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

第六条 从事气象业务活动，应当遵守国家制定的气象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

第七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气象科学技术研究、气象科学知识普及，培养气象人才，推广先进的气象科学技术，保护气象科技成果，加强国际气象合作与交流，发展气象信息产业，提高气象工作水平。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关心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边远贫困地区、艰苦地区和海岛的气象台站的建设和运行。

对在气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八条 外国的组织和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气象活动，必须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第二章 气象设施的建设与管理

第九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编制气象探测设施、气象信息专用传输设施、大型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等重要气象设施的建设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气象设施建设规划的调整、修改，必须报国务院批准。

编制气象设施建设规划，应当遵循合理布局、有效利用、兼顾当前与长远需要的原则，避免重复建设。

第十条 重要气象设施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

究报告报批前，应当按照项目相应的审批权限，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审查同意。

第十一条 国家依法保护气象设施，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气象设施。

气象设施因不可抗力遭受破坏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紧急措施，组织力量修复，确保气象设施正常运行。

第十二条 未经依法批准，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迁移气象台站；确因实施城市规划或者国家重点工程建设，需要迁移国家基准气候站、基本气象站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批准；需要迁移其他气象台站的，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批准。迁建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十三条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应当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技术要求，并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审查合格；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不得在气象业务中使用。

第十四条 气象计量器具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有关规定，经气象计量检定机构检定。未经检定、检定不合格或者超过检定有效期的气象计量器具，不得使用。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可以根据需要建立气象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规定，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使用。

第三章 气象探测

第十五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按照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气象探测并向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汇交气象探测资料。未经上级气象主管机构批准，不得中止气象

探测。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及有关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适时发布基本气象探测资料。

第十六条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所属的气象台站及其他从事气象探测的组织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汇交所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按照气象资料共享、共用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与其他从事气象工作的机构交换有关气象信息资料。

第十七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海上钻井平台和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在国际航线上飞行的航空器、远洋航行的船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气象探测并报告气象探测信息。

第十八条 基本气象探测资料以外的气象探测资料需要保密的，其密级的确定、变更和解密以及使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国家依法保护气象探测环境，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气象探测环境的义务。

第二十条 禁止下列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行为：

(一)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障碍物、进行爆破和采石；

(二)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影响气象探测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

(三)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其他影响气象探测的行为。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的划定标准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法定标准划定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范围，并纳入城市规划或者村庄和集镇规划。

第二十一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确实无法避免的，属于国家基准气候站、基本气象站的探测环境，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的同意，属于其他气象台站的探测环境，应当事先征得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的同意，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后，方可建设。

第四章 气象预报与灾害性天气警报

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公众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实行统一发布制度。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按照职责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并根据天气变化情况及时补充或者订正。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所属的气象台站，可以发布供本系统使用的专项气象预报。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及其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提高公众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的准确性、及时性和服务水平。

第二十三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根据需要，发布农业气象预报、城市环境气象预报、火险气象等级预报等专业气象预报，并配合军事气象部门进行国防建设所需的气象服务工作。

第二十四条 各级广播、电视台站和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报